#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汇编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14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汇编三篇】，欢迎阅读与收藏。第一篇: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2024年12月13日，遵义市召开...*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汇编三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第一篇: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2024年12月13日，遵义市召开律师行业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总结会。遵义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汪立出席并讲话，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利民，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张兴茂，遵义各县区（市）司法局局长、分管局长、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等370人参加会议。总结会由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遵义市律师协会会长令狐兴中主持。

自今年6月以来，遵义市律师行业开展了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经过动员部署、集中学习、自查自纠、督导检查、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全市120家律师事务所和1151名执业律师全部参加了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此次活动取得了组织保障有力、学习效果明显、查摆问题深入、教育和惩戒结合、机制日益完善等阶段性成效。深入学习、树立典型、整顿问题、提升能力是此次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的突出特点。

会上王利民宣读了《关于对汇川区司法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经遵义市律师行业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汇川区、播州区、红花岗区、桐梓县、仁怀市、余庆县司法局获得先进集体；贵州名城(播州)、名城(桐梓)、宇辉、子尹、慕远、信重、山一(正安)、文乡、多年、仁致律师事务所获得先进律师事务所；张虎等20名人获得先进律师；冯小琴等10人获得先进工作者。

会议通报了《遵义市律师行业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总结》，通过集中学习教育整顿，发现16家律师事务所33名专职律师存在相关问题。遵义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28人，还有5人正在整改中。同时，全市共收到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共28件，遵义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全部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其中不存在违规违法情形案件并向投诉人予以回复的11件；给予了行业纪律处分的6件；拟给予行业纪律处分的4件；正在调查处理的7件；给予了行政处罚的5件。

汪立指出，遵义全市律师行业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圆满完成各阶段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活动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律师管理是律师工作永恒的主题。这项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永远在路上。我们要正视问题，补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推动遵义市律师工作不断向前发展。通过本次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发现，制约遵义市律师行业发展的一些问题还仍然存在。

汪立要求，广大律师要提高站位，开拓进取，谱写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为抓手，强化党对律师行业的绝对领导，坚定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为落脚点，强化“四个意识”，将\*\*\*法治思想贯穿律师工作全过程；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遵义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以开展学习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汪立希望，律师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事关全面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广大律师要切实增强使命意识，锐意进取，努力拼搏，共同努力推动遵义市律师事业新发展，为法治遵义建设、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篇: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律师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律师事务所开展此专项活动动员会的安排部署，我首先参与了律所组织的集体学习并开展个人自学，按照活动安排，动员会后每位律师及时查找问题，初步形成整改清单，随后开展为期2个月的个人自查。作为一名执业两年的青年律师，我深刻认识到只有经常自查自省才能促进律师的进步和发展，于是，借此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之际，我深入查找个人存在的问题，剖析根源，指定整改措施，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在学习政治理论方面。作为一名党员律师，我时刻意识到律师应当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为此我积极参与律所组织的集体学习，并根据安排进行个人自学，先后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但是在此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作为党员律师，本来应该在政治理论的学习上走在前面，但实际上却一直是被动学习，学习劲头甚至不如非党员律师；二是学习政治理论停留于表面，对其中的理论精神领悟不够全面彻底；三是平时学习的侧重点还是再专业知识，业务繁忙的时候会忽视对政治理论学习的强化。

在遵守执业纪律和执业规范方面。总体上，我能够服从律所管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从未有过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行为。办理案件时也能够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我目前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专业知识的学习预见性不够，都是碰上某一类案件，才钻研有关专业知识，学完又丢开不巩固。二是工作缺乏自律，存在迟到早退的现象。三是对工作的实施无计划，行动过于拖沓。四是对较为简单的案件过于自信，有耍小聪明的嫌疑，有遗漏案件要点的情况存在。五是案件办理完成后，不能够及时装订案卷，完成案卷归档。六是有时接受当事人咨询没有耐心，态度不够亲和。

在恪守廉洁自律方面，作为一名党员律师，本人能够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党章党规为准则，我见过就是假遵守组织秩序，服从组织决定，在全面系统的学习党章党纪党规的同时，将其与自己的本职工作和生活相互结合，在实际的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但在这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出现过开庭结束时间过晚，和当事人一起吃便餐的情况；二是对于亲属朋友的案件，有时会稍低于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

通过剖析自己，我发现自己仍然存在诸多问题，究其根本，我认为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有：第一是认为政治理论过于枯燥，对政治理论的学习不够系统深入。学习时依赖性过强，认为只要按照安排把学习任务完成即可，自主学习积极性不够，导致自身的政治理论学习仍有不足。第二是侥幸心理国强，认为只要能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出现纰漏即可，不再去追求案件高质量和精细化。同时，工作久了出现惰性和厌烦心理，案件办理完成后，认为装卷工作过于繁琐，一拖再拖，继而影响整个律所的案卷归档工作。遇见问题过多的当事人也失去了职业最初的耐心。第三在对自己的纪律要求和自我约束方面有所放松，时时刻刻以党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来审视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方面做的还不够。

一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系统全面的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章党规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等。从思想上重视政治理论的学习，提高学习积极性，努力将需要掌握的政治理论学深学透，同时运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新媒体手段，拓宽自身学习面，不断提升思想境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党性修养，继续坚定政治立场，发挥党员律师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要不断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查阅律师行业违法违规案例、熬夜惩戒案例。深入剖析违法违规行为根源，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及时校对偏差。在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的问题和不足时要给自己限定改正期限，严格要求自己按期改正。

三要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内心谨记纪律和规矩，严格遵守党内各项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不断完善自我，时刻剖析自己的思想，检查自己的行为，严于律己，坚定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提升律师职业能力为律所的发展倾尽全力。

通过这次深入的自我剖析，我加深了政治理论、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和廉洁自律的教育。今后应当在日常执业中严格要求自己，经常做到自查自纠，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的基础上，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提高，努力做到更好的适应时代和形势发展的要求，依法执业、诚信执业。

**第三篇: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已40余年，逐步发展的律师队伍现已成为我国改善法制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贵州厚尚律师事务所根据遵义市司法局、主管部门遵义市汇川区司法局以及遵义市律师协会关于《遵义市律师行业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开展了以“四个教育”、“五个阶段”、“六个规范”为重点的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四个教育是指政治思想、诚信执业、律所管理、行业监管和服务四个方面的教育，也是本次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的重点。我作为本所的一员，积极参加了各个阶段的活动。除参与集中学习而外，立足于自我教育和自我提高，认真系统学习了上级规定的有关文件，并联系实际深刻领会文件精神。通过认真学习文件，严格自查自纠，使自己在思想认识、业务水平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为今后更好地执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现简单总结如下：

在我所组织开展以曾探律师、姚云广律师等优秀党员为引领的党建户外拓展活动中，让我充分的认识到我党先进性之所在，同时认识到党建促进所建的重要作用。彻底改变了我之前对党建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党建与所建无关等重业务轻政治思想教育的错误理念。通过律所开展党建户外拓展活动的学习，促使本人认识到国家专项活动、公益活动的重要性及真正价值所在，充分认识到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执业律师，应当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才能与时俱进、砥砺前行。

在我国，“律师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律师的工作是通过担任刑事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法律顾问等形式，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面对的是具体的、特定的当事人的具体的法律事务，但我们工作的效果将对社会产生一定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积极的影响就是，绝大多数律师严格依法办案，通过自己的工作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宣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他们的法制意识；消极的影响就是极少数律师出于不良动机，通过伪造证据等非法手段为其当事人牟取非法利益，损害了司法公正，让公民对法制产生不信任感。所以，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讲，律师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直接参与者。我们在执业过程中，必须始终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立场，始终坚持依法执业，始终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为己任。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同志多次指出：“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这次律师教育整顿“四项教育”中的一项内容就是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执业方面的教育。诚信是对律师基本的道德和法律要求，是律师执业活动的生命线。过去在律师队伍中存在着一些不讲诚信的做法，比如对当事人委托事项敷衍塞责，玩忽懈怠，甚至只收费不办事，诱导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等等。这些做法严重损害了律师队伍的形象。所以司法部明确指出，要通过完善代理制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服务质量跟踪反馈制度、责任赔偿和保险制度等方面的制度，来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促进律师诚信执业。但一个律所的诚信形象需要全体律师共同打造。我们在和当事人打交道过程中，应自觉坚持诚信，哪怕是短短几分钟的义务法律咨询，都应当以一个诚实守信的形象出现在当事人的面前。只有坚持诚信的律师才能赢得社会的欢迎，只有每个律师都讲诚信，律师事务所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通过律所多次组织的集中教育整顿学习活动，本人充分认识到律所制度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松懈、创新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其重要原因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律所方面的原因，律师制度恢复重建至今，律所管理重业务轻政治思想教育以及律所快速膨胀式的畸形发展带来的后遗症，因为执业律师流动性太大，从而导致律所管理出现力不从心、不好管且懒得管，从而导致律所仅仅成为律师挂所盖章开函的平台，没有一个有效的组织以及向心力来凝聚律师与律所之间的关系，这也是普遍律所没有重视党建促所建所产生的恶果；另一方面是律师个人的原因，即律师个人认为自己仅仅是一名自由职业者，向往绝对自由散漫的职业生涯，动则转所走人的心态，不服管不受管，政治思想涣散，集体荣誉感缺失等等。以上两个方面都是律所管理与行业监管和服务出现的客观情况和突出问题之所在。事实上多数律所及律师在律所管理与行业监管和服务之间都没有认真的去研究和实践，从而导致在律所管理与行业监管和服务之间矛盾重重，然而本质上律所管理与行业监管是为律所及律师执业起到了保驾护航重要作用，时刻提醒我们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要认清律师使命，坚守执业底线，做一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律师。

通过认真自查，本人在执业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但存在一些思想认识上的问题，比如：认为自己仅仅是一名自由职业者，与公职律师以及党员律师有着天壤之别，所以很少与同行进行业务交流，制约了业务水平的提高；同时也很少关注我党先进人物和事迹对社会的影响，从而导致本人与我党越行越远，甚至感觉自己与我党有着遥不可及的距离。故而产生对党建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党建与所建无关以及与个人无关等重业务轻政治思想教育的错误理念。同时执业过程中看到其他律所有的律师与公、检、法办案人员打得火热，案源广、收入远远高于自己，有灰心丧气的情绪，甚至觉得做律师与旧社会的讼棍没什么区别，实在没有意思等等厌世思想。通过这次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我才真正认识到律师是一个很崇高的职业，同时也为自己是一名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而感到自豪。更加坚定了在律师道路上继续往前走的信心。我不刻意追求名利，但我希望成为受老百姓欢迎的一名普通律师，这就是我今后努力的方向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